

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派 係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委員			(十一~十九)	
巡迴監察員			(十五~二十五)	聘任。
顧問			(五~九)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 (一)	
組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 (三)	
室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 (一)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 (四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 (五~七)	
視導			(九~十一)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 (十五~二十二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 (五~十七)	現有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現有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 (二一~四十七)	現有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 (十八~四十三)	現有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 (十一~二十五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內政部人事處處長兼任。
會計	會計		(一)	由內政部會計處會計長兼任。

計 室	主任				
政 風 室	主任			(一)	由內政部政風處處長兼任。
合計				五十 (一二七~二三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需人員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總統派充之，巡迴監察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，其他人員由主任委員視辦理選舉、罷免之種類，依實際需要聘用、任用、調兼或僱用之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己、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生效。